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立法會的長遠辦公地點

目的

政府在進行了開支優先次序檢討後，決定押後包括新立法會大樓在內的添馬艦發展工程。藉本文件，政府旨在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據，及重申，長遠而言，政府仍然屬意把添馬艦用地發展為香港主要的公民及社區設施中心，並以政府總部大樓和立法會大樓為其核心部份。

背景

2. 添馬艦發展工程，包括在添馬艦用地興建新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大樓、展覽館及文娛用地。鑑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於二零零三年在香港爆發，政府在去年五月底決定，把添馬艦工程暫時擱置，以便檢討疫症後，政府開支的優先次序。政府在去年十一月中完成檢討，並決定押後添馬艦發展工程。

3. 政府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在公布押後添馬艦發展工程前，致函把有關決定告知立法會行政管

理委員會主席。政務司司長及行政署長也先後出席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會議，向委員詳細解釋決定的理據。

理據

4. 政府在經考慮現時的政治情況，及去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的財政狀況，認為目前並不是進行添馬艦發展工程的適當時候。鑑於現時和預算的財政赤字水平，為符合公眾利益，政府認為應把這項工程押後，直至公共財政情況有所改善，及公眾更能接納辦公大樓的大型工程開支。

5. 在作出上述決定時，政府已檢討了去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的影響和現時的公共財政狀況，並考慮了財政司司長較早前訂下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年達致收支平衡，和把政府經營開支限制至 2,000 億元的目標。由添馬艦發展項目所帶來的額外資本及經常性開支，對政府達至上述目標，無疑會帶來壓力。

6. 非經常開支方面，在履行未來五年內把每年平均公共工程開支維持在 290 億元的承諾的同時，我們亦已審慎檢討了進行中的公共工程計劃以及其他新建議，並認為相較於其他重要的基礎設施項目，添馬艦發展工程實為較次要的項目。儘管如此，押後添馬艦發展工程的決定，並不會影響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款的政府辦

公大樓工程計劃。我們目前並無計劃興建其他的政府辦公大樓。

未來路向

7. 政府決定押後添馬艦工程，主要是考慮到政府現時和預測的財政狀況，並非因為缺乏合適的選址。長遠而言，我們依然認為，把添馬艦用地發展為香港主要的公民及社區設施中心，並用以興建新政府總部大樓和立法會大樓，是一個可取的計劃。我們相信添馬艦用地為中區公民及社區設施的最佳選址。

8. 政府明白對議員和立法會秘書處而言，目前的工作環境並不理想。政府會與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商討可行的短、中期措施，處理立法會可能出現辦公地方不足的問題。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四年二月